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预〔2021〕23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印发实施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我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构建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3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预〔2020〕242号)有关部署,在前期选择部分市县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最新要求和基层工作实际,我们对财政部2019年制定的标准指引进行了补充完善,编制了我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目录》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事项主要包括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四大类。

(二)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

(三)在财政部2019年制定的标准化目录基础上,增加了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等内容。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关于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目录》组织开展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本地区财政预

决算领域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级预算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

（三）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

（四）各地区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其中，财

政部门审查政府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审查部门（单位）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对经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按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针对近期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专项检查中发现我省部分地区存在的公开内容不完整、细化程度不符合要求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约束，督促和指导本地区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切实增强公开主体意识，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人员配置，确保公开情况全面、真实、完整、及时。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督促立行立改，并坚持举一反三，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省财政对各市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区也要健全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逐步提高本地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工作水平。

附件：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性分类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分类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p> <p>批准</p> <p>后20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p>	<p>√</p>	<p>√</p>	<p>√</p>	<p>√</p>	<p>县级</p>	<p>乡级</p>

